|  |  |
| --- | --- |
|   | **司 法 院 新 聞 稿**發稿日期：109年9月7日發稿單位：刑事廳連 絡 人：廳長 彭幸鳴連絡電話：02-23618577#240 編號：109-1090900-683-707 |

**司法院舉辦首場「國民法官法分區說明會」及「國民法官制度種子講師研習營」**

國民法官法於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8月12日經總統公布，預計於112年1月1日施行。為使國民法官法穩健上路，使審檢辯三方熟悉以國民法官為中心的訴訟制度，司法院於109年9月7日上午，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大禮堂，舉辦全國第一場「國民法官法分區說明會」，司法院許院長宗力特別蒞臨主持，臺中高分院邱法官鼎文講解新制，計有124名法官、檢察官、律師與會。另為培養新制各項準備工作的人材，討論研議具體進行事項，於同日下午，在相同地點，舉辦全國第一場「國民法官制度種子講師研習營」，由司法院林秘書長輝煌主持，計有33名來自審檢辯三方的種子講師參加。

司法院許院長於致詞時首先指出，國民法官法是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歷來最重要的司法改革之一，今天在司法改革起源地的臺中地院舉辦新法通過後的首場說明會及研習營，格外的有意義。當時的司法改革追求的是審判獨立的價值及實踐，而今日的司法改革，人民進一步對於司法給付的品質與效率，有著更高的期許，所追求的是國民所能夠信服理解的審理裁判。

許院長接著說明，「國民的參與」是國民法官制度的核心，這是過去的刑事審判所沒有的，與國民法官的對話將會變成法庭活動的重頭戲。為了要讓國民能夠百分之百的參與，作出公正妥適的判決，國民法官法有三項重要的變革：

第一是國民法官的選任。傳統的歐陸參審制，參審員經由遴選產生，有來源背景相似、集中特定社會階層的缺點。為了使價值更為多元，反映普遍的國民法律感情，國民法官法吸納陪審制的精神，從廣大國民中，依個案隨機抽選國民法官，並經由選任期日前的資格調查及審查，還有選任期日當天的詢問程序，排除不合資格或帶有歧視偏見的人士，以確保坐上法檯的國民法官具有公正中立的特質。如何打造嚴謹且順暢的抽選程序，設計出能夠有效篩選的提問，將是審、檢、辯的全新考驗。

第二是卷證不併送，也就是起訴狀一本主義。目前刑事訴訟法採用卷證併送制度，檢察官起訴時將卷證一併送交法院，審檢辯在開庭前就已經詳閱卷證，審判期日調查證據大致上會出現「對於某某證據有何意見」、「無意見」、「不同意」或「辯論時再陳述」等簡單對話，容易使法庭活動變得形式化。而國民法官是素人，若在審判期日前先接觸檢察官一方所提出的卷證資料，難保不會因為心理學上所謂的定錨效應，產生預斷的情形。為了排除預斷的疑慮，新制引進了卷證不併送制度，一切法庭見真章，真正落實了刑事訴訟法的直接審理原則。同時，為了避免調查證據程序由法官主導，造成職業法官說服國民法官、誘導或裁判兼球員的外觀，國民法官制度也改由當事人雙方主導。今後檢辯雙方必須開啟以國民法官為中心的模式，用國民聽得懂的語言，來進行訴訟程序。

第三是合審合判。國民法官法採取合審合判的精神，奠基在對於職業法官的信任，期盼透過3位職業法官與6位國民法官平等的交流與對話，國民的生活經驗與專業知識，可以讓職業法官知道自己的侷限與不足，進而改變既有的審判思維，擴及到其他的案件；另一方面，國民法官第一手觀察到職業法官清晰的邏輯思考，也可以體會到，嚴謹的論理是刑事判決的基礎。這樣交換意見，反覆辯證，彼此尊重，票票等值，妥適地決定重要的公共事務，正是多元價值與民主審議的實踐。不過，這裡有一項最大的挑戰，就是避免權威效應的發生。法官從來沒有國民法官這樣的夥伴，現在必須要學習如何與一般國民對話，傾聽國民法官的聲音，鼓勵他們開口；同時間也要時時解答他們的疑惑，關心他們的身心負荷，讓他們放心地參與；除此之外，法官更要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會不會壓抑到夥伴參與的空間。法官們所面臨的挑戰不僅止於新的法律知識及訴訟技巧而已，更重要的，必須引領全體夥伴進行平等、雙向且多元的交流。

許院長最後勉勵與會同仁，國民法官法草案的推動，經歷了長久研議與討論，無數的折衝與協商，還有立法院鎮日徹夜的唇槍舌劍，得來誠屬不易。但是，要讓法案逐漸成為國民接受和習慣的方式，並且成為理所當然，涉及到審、檢、辯三方，還有全體國民，在思維及行動上的改變；司法與行政機關必須提供強大且全方位的後勤支援；還要廣為宣傳制度理念，提昇國民的認知與認同度，使他們願意踏出第一步。這一切施行的準備工程，都不亞於法案的推動司法改革，大家的參與，真的是任重而道遠。今天在司法改革起源地的臺中地院舉辦全國首場說明會及研營習，就像是一場接力賽，改革的棒子，一棒接過一棒，現在就要全力向前衝刺。期盼在接下來2年3個多月的準備期間，大家能夠齊心協力，讓國民法官法順利上路，為臺灣帶來正向的改變。

下午的「國民法官制度種子講師研習營」，由刑事廳彭廳長幸鳴先說明舉辦目的，介紹國民法官制度的輔助教材。接下來進行以10人為一小組的分組討論，分別由臺中高分院邱法官鼎文主持「國民法官制度簡報內容、輔助教材之改進」分組；臺中地院胡庭長宜如主持「如何有於校園、社區、企業、機關、團體推廣新制之建議」分組；刑事廳張法官道周主持「因應新制審檢辯所需資源及教育訓練之建議」分組，並與種子講師共同研討如何擴大及深化各項準備工作，各組討論欲罷不能，提出諸多具體建議。最後，林秘書長輝煌主持全體交流座談，於各主持人報告分組討論的結論，種子講師分享宣講經驗之後，彙整今日研習營的成果，並強調司法改革以人才為本，感謝與會種子講師無私的參與及回饋，同時勉勵與會同仁：國民法官新制得來不易，新制的付諸實行更是巨大的工程，各位種子講師可謂任重而道遠，相信在各位的帶領之下，新制必定能深入法院、校園及各界，提昇國民對制度的認同及認知度，為將來的施行打下良好的基礎。